

正本



僑務委員會 函

10049

臺北市北平東路30號13樓之3

受文者：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僑商經字第10103016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模擬問答、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

地址：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楊海華

聯絡電話：23272719

電子郵件：linda@ocac.gov.tw

傳 真：23416926

主旨：檢送財政部就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認定原則相關資料，請適時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請參照。

說明：

- 一、旨揭議題，本會前據僑界疑慮事項，經函請財政部釋明，並建請該部製作簡明問答集(Q&A)及提供諮詢窗口聯繫資料；頃獲該部本(10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676100號函復，併檢附旨揭認定原則之相關模擬問答與該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資料各乙份(如附件)供參。
- 二、財政部提供之旨揭相關資料，本會自即日起登載於入口網站(<http://www.ocac.gov.tw>)及全球僑商服務網(<http://www.ocbn.org.tw>)首頁/最新消息，惠請協助周知。

正本：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

副本：本會僑商處(團體服務科)

委員長 英 英 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模擬問答

問：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令)之認定原則，自何時開始適用？

答：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第 1 款：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第 2 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 1 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有關上開第 1 款之認定原則，實務上，稽徵機關多以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無論居住天數多寡)者，即視為居住者。為解決久居海外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國內之僑民海外所得課稅問題，財政部參酌各國居住者認定規定及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以 101 年 9 月 27 日令放寬居住事實之認定方式，明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於 1 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住滿 31 天，或居住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始認定為居住者。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案件，仍由稽徵機關就個案居住事實認定是否構成「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事實。

問：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令有關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31 天，始認定為居住者之「31 天」訂定依據為何？

答：查美國對於外國人居住者認定條件，係以持有綠卡，或未持有綠卡，惟當年度實際停留 31 天以上且最近 3 年度實際停留 183 天以上，作為判定原則。因此，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者，係參考美國對當年度實際居留天數規定，訂定居住合計滿 31 天，視為居住者。

問：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令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如何認定？

答：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令有關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尚非以個人是否享有我國社會福利單一因素判定：

-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諮詢窗口

稽徵機關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林小姐	02-2311-3711 分機 1559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李小姐	07-725-6600 分機 7250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廖小姐 賴先生	03-339-6789 分機 1436、1433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陳小姐	04-2305-1111 分機 2210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侯小姐	06-222-3111 分機 8040